

鄂州市民政局文件

鄂州民政文〔2024〕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2023年度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一）2023年12月31日前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二)2023年6月30日前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检时间

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2024年5月31日前在湖北政务网上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逾期，年检系统关闭，不受理年检。

三、年检内容

- (一)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
- (二)履行有关登记手续情况；
- (三)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
- (四)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党的活动情况；
- (五)依章程换届及开展活动情况；
- (六)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
- (七)分支(代表)机构设立情况；
- (八)财务管理情况；
- (九)年度公益活动及参与乡村振兴情况；
- (十)年度交流与合作情况；
- (十一)接受监督及表彰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四、年检工作流程

根据“一网通办”相关要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通过“湖北政务网”(<http://zwfw.hubei.gov.cn>)

n) 办理。为方便全市社会组织网上办理年检，登记管理机关对年检系统进行了优化，并在“湖北政务网”首页的“特色服务”中设立“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入口。具体填报步骤见“年度检查填报指南”（详见附件）。

五、提交材料

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网上审核通过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年检报告书（2023年度）》；
- （二）《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三）《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年检结论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

为提高年度检查工作实效，登记管理机关将通过抽查审计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所涉事项进行抽查，结合审计结论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年度检查结论。

七、相关要求

（一）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认真梳理一年来各方面的工作情况、参与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作为等级评估、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填写《年检报告书（2023年度）》，确

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按时报送年检相关材料。对虚假填报年度检查材料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各全市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参加年度检查，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并对年检材料内容进行网上审查（业务主管单位网上登录入口：<https://mzt-shzz.chutianyun.gov.cn:8001/shzz/login.jsp>），并作出初审结论。

（三）各全市性社会组织逾期未参加年检的，将纳入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异常活动名录”；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的或年检发现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将依法予以处罚。各全市性社会组织参加年检情况，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全市性社会组织年检咨询电话：027-60896868；

技术支持电话：027-50652848；

鄂州社会组织工作 QQ 群：104233631。

附件：年度检查填报指南



附件：

年度检查填报指南

一、搜索进入

百度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在首页按本单位所属性质直接搜索“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或“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项进入，点击搜索进入下一界面，选择“[湖北省]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或“[湖北省]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



二、选择登录

进入用户登录界面后，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账号为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密码为社会组织自己设置的原年检密码）。



若法人用户登录时提示“此账号不存在”，须先使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息注册自然人用户，然后再使用社会组织登记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注册法人用户，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若密码错误，请根据政务网提示进行找回密码操作。具体操作可详细观看“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培训视频”（http://mzt.hubei.gov.cn/ywzc/shzz/bszn/shtt/bgxz/202004/t20200423_2239884.shtml）。

三、网上填写

进入年检系统后，如实填报《年检报告书（2023年度）》，网上部分基本信息是系统默认的，社会组织填写时无法修改，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才能更新为最新的信息。请确认每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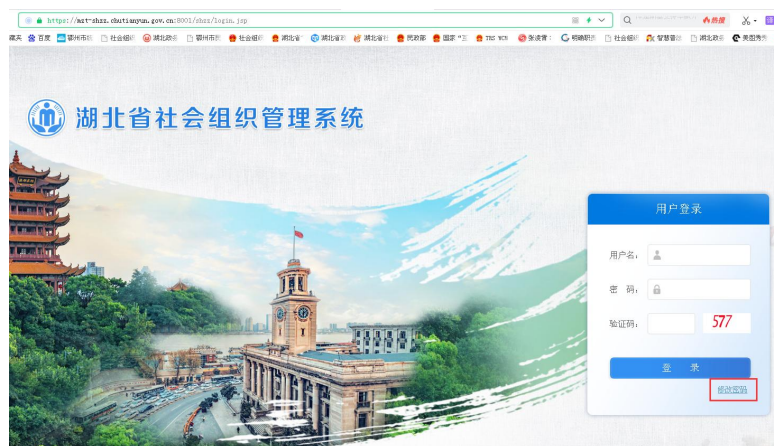
填写状态，如果某一页状态显示为“草稿”，请进入这一页仔细检查，确保每个信息都填写完整。除“不填写”的页面，其余页面状态为“已填写”，方能提交。

填写文件

	材料名称	状态
1	首页	不填写
2	基本信息表	已填写
3	负责人统计表	已填写
4	内部建设情况表	草稿
5	党建工作情况表	已填写
6	组织和党员信息表	已填写
7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情况	已填写
8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经营性实体情况	已填写
9	年度举办活动和捐赠资助情况	草稿
10	年度交流与合作情况	草稿
11	年度公益活动情况	草稿
12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已填写
13	接受监督及表彰情况	草稿
14	补充材料	草稿

四、审核报送

社会组织填写提交后，可联系业务主管单位先审核（直接登记除外），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网站为湖北省社会组织管理系统 <https://mzt-shzz.chutianyun.gov.cn:8001/shzz/login.jsp>，账号为原来每年年检审核账号，因为系统会定期更新，如果原来密码登录不了，请先按照要求修改密码再登录审核。



《年检报告书（2023年度）》经业务主管单位网上初审和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通过后（实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直接由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社会组织打印《年检报告书（2023年度）》一份，首页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出具初审结论、加盖公章后，连同登记证书（副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市民中心二楼D07民政窗口）。

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确认后，存档《年检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在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章

。